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部分质押股份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盛鑫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天津盛鑫办理了解除部分质押股份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6年4月27日，公司股东天津盛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,000万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4月27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4月27日（详见2016年4月2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司临2016-051公告）。

2017年1月10日，天津盛鑫将其持有的2,000万股公司股票中的220万股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，并完成了上述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2016年9月6日，公司股东天津盛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,240万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9月6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9月6日（详见2016年9月8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司临2016-092公告）。

2017年1月10日，天津盛鑫将其持有的2,240万股公司股票中的380万股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部分解除质押，并完成了上述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天津盛鑫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10,173.6904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06%；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 5,64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57%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3 日